

#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9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爱心基金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

# 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

## (2019年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做好学校困难教职工和在校大学生的帮扶救助工作，健全和完善帮扶救助长效机制，依据《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设立爱心基金的宗旨：弘扬大爱精神、倡导互帮互助，力求扶危济困、重在构建和谐。

**第三条** 设立爱心基金的原则：本人申请、集体讨论审批；帮急扶困，根据困难程度，给予相应救助；无特殊情况，同一人按致困原因同一年仅限一次性救助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由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纪检监察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、工会和系（院）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“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”（附件1），统一负责爱心基金的筹集、管理、使用及审核工作。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工会，负责处理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爱心基金的来源

**第五条** 爱心基金采取多种渠道，多种形式筹集。主要来源是：

- (一) 每年“爱心一日捐”的捐助款;
- (二) 学校和上级工会划拨的专项补助或支持的资金;
- (三) 社会各界募捐活动筹集资金;
- 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#### **第四章 爱心基金的救助对象和申报**

**第六条** 爱心基金的救助对象：全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大学生。

**第七条** 爱心基金申报条件：

(一) 申请救助的教职工：

申请救助的教职工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、遵守校规校纪，爱岗敬业；每年足额交纳“爱心一日捐”，同时申请救助的教职工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：

1. 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癌症等重大疾病，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、生活特别困难的；

2. 本人家庭发生火灾等突发性灾难事故（不可抗拒大面积自然灾害情况除外），且损失较大的，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、生活特别困难的；

3. 本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济宁市公布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（需提供政府部门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(二) 申请救助的在校大学生：

应当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勤奋刻苦，能完成正常的学习任务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孤儿且无经济来源的；

2. 家庭突然遭受重大灾害事故（不可抗拒大面积自然灾害

情况除外)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;

3. 本人患重大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而无力救治的。

### (三) 不予救助的对象

由于个人故意所导致的医疗费用,如自杀、自伤(精神和智力残疾人除外)等;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等已明确由第三方支付的费用;患者个人违法行为导致伤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;赌博、吸毒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人员,均不列入救助范围。

## 第五章 爱心基金的管理

**第八条** 爱心基金由财务处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。建立健全爱心基金财务管理制度,严格使用审批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爱心基金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公布,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纪检监察、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## 第六章 爱心基金的使用

**第十条** 爱心基金的救助程序:

### (一) 申请:

1. 申请救助基金的教职工,需向所在分工会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济宁学院爱心基金教职工救助申请表》(附件 2),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的,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诊断书和医疗费收据、病历等材料;本人家庭遭受严重意外灾害的,需附教职工所在单位证明材料。由分工会、校卫生保健中心(附件 4)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,报送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。

2. 申请救助基金的在校大学生,需学生本人向所在系(院)

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济宁学院爱心基金学生救助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属孤儿且无经济来源的，需附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委会（街道办事处）证明材料；本人患重大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的，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诊断书、病历和医疗费收据等材料。由系（院）、校卫生保健中心负责审核（附件 4），签署意见后，报送爱心基金办公室。

（二）审核：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所提出救助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认定情况属实后提出救助方案。

（三）审批：召开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，对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的救助方案进行研究审批。

（四）公示：审批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。情况不实者取消资格。

（五）使用：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
（六）追责：对骗取爱心基金者，除原数退回救助金外，将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其相应的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集中研究一次救助工作，遇有特殊情况，由爱心基金办公室提出救助方案，经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研究批准，实施救助。

**第十二条** 爱心基金的救助标准：对符合办法第七条的教职工和在校大学生，实行一次性救助方式，每人每年救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。如需大额救助和再次救助的，由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提出救助计划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爱心基金的使用坚持“量入为出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困难师生实施救助，并制定救助方案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济院办〔2014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: 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

2: 济宁学院爱心基金教职工救助申请表

3: 济宁学院爱心基金学生救助申请表

4: 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种类及补助标准